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3〕346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民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民和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3〕160 号），现将原下达给乡村振兴局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133 万元调整下达各相关单位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，管好用好资金，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；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，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、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28日印发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金额合计	备注
合 计		133	——
1	巴州镇人民政府	10	
2	民族宗教事务局	5	
3	古鄯镇人民政府	4	
4	水利局	18	
5	交通运输局	25	
6	中川乡人民政府	10	
7	隆治乡人民政府	8	
8	总堡乡人民政府	5	
9	李二堡镇人民政府	10	
10	峡门镇人民政府	7	
11	新民乡人民政府	2	
12	核桃庄乡人民政府	6	
13	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8	
14	西沟乡人民政府	3	
15	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	2	
16	松树乡人民政府	10	

